



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蔡明德 副总主编 黎树斌 刘玉彬 总主审 范圣第

法 学

JURISPRUDENCE

主编 王晓慧 丁利明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蔡明德 副总主编 黎树斌 刘玉彬 总主审 范圣第

法 学

JURISPRUDENCE

主 审 王英杰

主 编 王晓慧 丁利明

副主编 夏 琳 金利锋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王晓慧,丁利明主编.一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7
(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1-4341-4

I. 法… II. ①王…②丁… III. 法学—双语教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3506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3mm×233mm 印张:19.25 字数:592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汪会武 朱 娜 责任校对:妍 霖
封面设计:波 朗

ISBN 978-7-5611-4341-4 定 价:29.80 元

总序

PREFACE

2008年的盛夏，我们为广大师生奉上这套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

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以不影响学科授课进度为前提，根据学生实际、专业特点、学年变化及社会需求等，随教学适时适量地渗透英语专业语汇、语句或语段，“润物细无声”般地扩大学生专业语汇，提高学生专业英语能力。这一模式适于所有学生，适于各学年，适于除英语外的各门学科课程，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

为保证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有计划、系统、高效而科学地持续性运作，减少教学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方便师生的教与学，也使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的检查和考核工作有据可依，我们编写了这套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的全部内容一律采用汉英双语编写。

教材按专业组册，涵盖所有主干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力求较为全面地反映各学科领域的知识体系。

依据当代语言学关于词汇场的理论，把同一知识体系中具有关联语义特征的内容编排在一起。课程内容编写以中文版教材章节为单位，以中文版教材章节为序，每门课以一本中文教材为蓝本，兼顾其他同类教材内容。

教材以渗透基本常用专业词汇尤其是短语为重点，注意了体现学科发展的新词、新语。同时考虑课程需求及专业特点，不同课程在不同程度上灵活地渗透了各章节的重要概念、定义，章节内容概述或体现章节内容主旨的语句及语段。各册教材还编写了体现各自专业特点的渗透内容，如：例题及解题方法，课程试卷，课程的发生、发展及前沿概述，公式，图示，实验原理，合同文本，案例分析，法条等。

部分课程补充了中文教材未能体现的先进理论、先进工艺、先进材料或先进方法的核心内容，弥补了某些中文教材内容的相对滞后性。部分教材还概括性地介绍了国内外学术发展的趋势、动态、研究方法和理论及编者的科研成果。

考虑学生汉译英的方便，各册都编写了词汇与短语索引。

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尚属尝试性首创，是多人辛勤耐心劳作的结果。尽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一边使用一边修改，但力求教材的实用性、知识性、先进性融为一体，希望它们能为学生专业语汇积累，为英文原版教材学

习扫除部分语言障碍,为专业资料阅读和专业内容英汉互译能力的提高起到重要作用。尽管编者在教材编写过程中都在实践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但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学识水平和占有资料有限,加上为使学生尽早使用教材,编写时间仓促,教材中肯定在内容编写、译文处理、分类体系等方面存在缺点、疏漏和失误,恳请各方专家和广大师生对本套教材提出批评和建议,以期再版时更加完善。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大量中外出版物中的内容给了我们重要启示和权威的参考帮助,在此,我们谨向有关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8年7月

前言

FOREWORD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法律与国际接轨的趋势日益显著,在中外法律文化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的新形势下,推行法学领域中的双语教学有利于创造一个适应国际规则的中国法律人才成长环境,有利于中外法律文化的相互吸收与借鉴。为了全面提高学生运用外语从事专业服务的能力,2001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这既为在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中开展双语教学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同时也提出了实质性要求。此后,全国法律院系纷纷展开双语教学的尝试与探索。法学有其独特的概念体系,其中不乏艰深晦涩的专业术语,阅读中文已令人生畏,要在英文背景下讲授和学习,又缺乏合适的英文教材,学生更难把握。因此编写适合各学校自身特点的法学双语教材,其紧迫性不言而喻。

我们在国内高校中率先提出“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模式后,组织一线教师着手编写“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本教材就是其中的一本。经过三年多艰苦的工作,我们将教学及研究的学术积累和思考反映到教材中,并力图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教材系统地体现了法学专业的双语教学理念,涵盖了法学专业23门课程。除包括教育部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规定的14门核心课外,还涵盖了担保法、比较法、海商法等主要选修科目,包含常用的专业语汇、案例、法条以及能够体现篇章主旨的句子、段落,补充了教材中未能体现的英美法知识等背景素材,所选内容基本上都是各门课程在授课时需要用到的,作了一个汇总。教材中所有英文句子全部短句化,句子为正常语句的最简短形式,通俗易懂,易于学生掌握。篇章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的开设顺序排列,体现由基础词汇到专业词汇、短语及表达的递进过程,真正使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过程中学习英语,在学习英语中掌握专业知识。

2. 方便实用,出处可靠。本教材以方便学生使用为宗旨,采用中、英文编写,两部分在编排结构上紧密联系,但在体系和内容上又有所不同,使学生可以根据各自不同的需要选择学习。在选择词语时,以其表义内容的代表性、专业性、前沿性为取向,力求避免词语选择的简单化与重复化;在编写中,把每章中的重点语汇都以★标出,以示重点,要求学生必须掌握;在本教材最后还附有词汇的中文索引,方便学生查阅和学习。此外,教材所选内容有可靠的出处且注重时效。本教材主要以最近三年出版的面向21世纪统编教材的内容为基础,融合了其他教材的相关内容,在拓展学生专业英语词汇方面有所创新,具有新颖性与灵活性。教材中列明的词汇、短语、法条、案例等均引自权威词典、教材和正规出版物,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

3. 注重结合中国实际。同类的双语教材基本上都是以介绍英美法为主,所选内容往

往与教学脱节。而本书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所选篇章注重反映我国的相关立法和实践,考虑到了我国大学教学的实际情况,不仅有助于中国人学习专业外语,也有助于向外国人介绍中国法律,并且,中英文结合降低了直接学习英文原版教材的难度,有助于不同层次的学生更好地理解、学习。

本书适合国内大学法律教育,可在双语教学中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律师为了提高专业英语水平而使用。编者希望通过努力,使读者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循序渐进地掌握更多的专业英语词汇和专业英语表达方法,对阅读文献、与国外交流、研讨学术问题等提供帮助,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微薄之力。

本教材由王晓慧、丁利明任主编,夏琳、金利锋任副主编。

编写者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丁利明(中国法制史篇、国际法学篇、国际私法学篇、海商法学篇)、于向花(民事诉讼法学篇)、王晓慧(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篇)、刘楠(比较法学篇)、李志君(合同法学篇)、任峰(宪法学篇、行政法学篇)、张晓彤(民法学篇)、张殿军(知识产权法学篇)、金利锋(国际商法学篇、担保法学篇)、国策(证据法学篇)、姜大儒(税法学篇)、祝丽娜(法理学篇、国际经济法学篇)、夏琳(经济法学篇、商法学篇、保险法学篇、劳动法学篇)。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吸收和借鉴了许多国内专家学者有关法学双语教学的宝贵资料,参考了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双语对照法规》系列丛书中的有关内容,在此深表感谢。

针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状况,系统地编写语码转换式双语教材,可以说是一种具有创新意义的尝试。在编写过程中,尽管编写组全体成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汗水,力图奉献最佳的成果,但由于编写语码转换式双语教学系列教材在国内尚属首次,没有先例可循,加之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修订和完善。

编者

2008年5月20日

使用说明

1. 正文中★的含义：表示该词条在本篇章中为重要词条，要求学生必须掌握。
2. 中文词条有几种译法时，用“/”隔开。例如：律师 advocate/attorney/lawyer
3. 正文中各章涉及的背景知识、法条、案例、合同文本等，在每章的最后列出。
4. 查阅方法：本教材可从两方面进行查阅。一种是按照课程的篇章顺序进行查阅，即直接在具体科目中查找相关中英文语汇；另一种是按索引法，即按照中文词条索引查找该词条的出处，再查阅正文。

例 本票 15-3,15-3 即指该词条在第 15 篇第三章中出现，即在《国际私法学篇》第三章“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中出现，再从正文中查找该词条的英译为 promissory note。

三录

CONTENTS

>> 1 法理学篇

-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 1
-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 1
- 第三章 法学的历史 / 1
- 第四章 法的概念 / 2
- 第五章 法的要素 / 2
- 第六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 3
- 第七章 法律体系 / 4
-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 4
- 第九章 法律行为 / 4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5
-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 5
-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 / 6
- 第十三章 法的继承、移植和法制改革 / 6
- 第十四章 法制现代化 / 7
- 第十五章 法治国家 / 7
- 第十六章 法的作用 / 8
- 第十七章 利益的法律调整 / 8
- 第十八章 法的价值 / 8
- 第十九章 法与秩序 / 9
- 第二十章 法与自由 / 9
- 第二十一章 法与效率 / 10
- 第二十二章 法与正义 / 10
- 第二十三章 法的创制 / 10
- 第二十四章 法的实施 / 11
- 第二十五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11
- 第二十六章 法律程序 / 11
- 第二十七章 法与经济 / 12
- 第二十八章 法与政治 / 12
- 第二十九章 法与科学技术 / 12

>> 2 宪法学篇

-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 14
-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4
-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 14
- 第四章 宪法的根本原则 / 15
- 第五章 宪法的其他概念 / 15
- 第六章 国家性质 / 16
- 第七章 国家形式(1) / 16
- 第八章 国家形式(2) / 16
-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7
- 第十章 选举制度 / 18
- 第十一章 国家机关 / 18
- 第十二章 政党制度 / 18
- 第十三章 宪法实施概论 / 19

>> 3 中国法制史篇

- 总论 / 20
-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 20
-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 20
-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21
-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 21
-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 21
-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 22
-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 22
-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 23
-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 23
- 第十章 清代法律制度 / 24
-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 24
-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24
-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 25
-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25
-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25

>> 4 民法总论篇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27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27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28
- 第四章 民事权利主体 / 28
- 第五章 民事权利客体 / 29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29
- 第七章 代理 / 30
-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 30

>> 5 行政法学篇

- 第一章 行政法学基本概念 / 32
-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 32
-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论 / 33
- 第四章 行政立法 / 33
-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 33
- 第六章 行政主体其他行为 / 34
- 第七章 行政程序 / 34
- 第八章 行政复议 / 35
- 第九章 行政赔偿 / 35

>> 6 刑法学篇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36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37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38
-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 40

第五章	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 41
第六章	共同犯罪 / 42
第七章	罪数形态 / 43
第八章	刑事责任 / 44
第九章	刑罚概说 / 44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46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 46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 47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 48

» 7 知识产权法学篇

第一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 50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 51
第三章	邻接权 / 52
第四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 52
第五章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 53
第六章	专利权的对象 / 54
第七章	专利权的主体 / 54
第八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55
第九章	专利权的内容 / 56
第十章	专有技术 / 56
第十一章	商标法 / 57
第十二章	商标权 / 57
第十三章	商标注册 / 58
第十四章	注册商标无效 / 59
第十五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 / 59
第十六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 59
第十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公约 / 60

» 8 商法学篇

第一章	绪论 / 62
第二章	公司法 / 63
第三章	票据法 / 64
第四章	证券法 / 66
第五章	破产法 / 66

» 9 合同法学篇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 68
第二章	合同的效力 / 71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 71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73
第五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73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74
第七章	买卖合同 / 75
第八章	赠与合同 / 75
第九章	借款合同 / 76
第十章	租赁合同 / 76

第十一章	承揽合同 / 76
第十二章	运输合同 / 77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 / 77
第十四章	保管合同与委托合同 / 78

» 10 经济法学篇

第一章	经济法的由来与发展 / 7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 8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 87
第四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 88
第五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88
第六章	经济法主体的基本原则 / 89
第七章	企业法 / 89
第八章	反垄断法 / 90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90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91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 92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 / 92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 92
第十四章	公共财政法 / 93
第十五章	金融法 / 93
第十六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93

» 11 刑事诉讼法学篇

第一章	概述 / 9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95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96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96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97
第六章	管辖 / 97
第七章	回避 / 9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 99
第九章	证据概述 / 101
第十章	证明 / 101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 102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03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 103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 103
第十五章	立案 / 104
第十六章	侦查 / 105
第十七章	起诉 / 105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 106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 107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07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07
第二十二章	执行 / 108

目 录

CONTENTS

-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09
-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09
- 第二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 109

» 12 民事诉讼法学篇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11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11
- 第三章 诉权和诉 / 111
-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112
-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112
-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管辖 / 113
- 第七章 当事人 / 114
-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 114
-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14
- 第十章 法院调解 / 115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 116
-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116
-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 116
-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117
-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117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18
-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 119
-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 119
-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 119
-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119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 120
- 第二十二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120
- 第二十三章 执行措施 / 120
-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21

» 13 国际法学篇

- 第一章 导论：国际法的特征与性质 / 122
-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126
-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133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及个人 / 138
-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国际组织 / 139
-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责任 / 140
-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与空间 / 141
-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海洋 / 142
- 第九章 条约法 / 142
- 第十章 外交关系法 / 143
- 第十一章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 145
- 第十二章 战争法 / 145

» 14 国际经济法学篇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 147
-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47

-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148
- 第四章 国际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 / 149
-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 149
-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 150
-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 151
-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 152
- 第九章 国际投资的基本形式 / 152
- 第十章 发展中国家的外资立法 / 153
- 第十一章 发达国家的外资立法 / 153
- 第十二章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 153
- 第十三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 / 154
- 第十四章 国际货币体制 / 154
- 第十五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 155
- 第十六章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 155
- 第十七章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 155
- 第十八章 国际税法概述 / 156
- 第十九章 税收管辖权 / 157
- 第二十章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减免方法 / 157
- 第二十一章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 157
- 第二十二章 涉外所得税法 / 158

» 15 国际私法学篇

-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 159
- 第二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 161
- 第三章 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 163
- 第四章 准据法的确定 / 166
- 第五章 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68
- 第六章 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73
- 第七章 国际私法条约的适用 / 175
- 第八章 民事能力、法律行为和代理 / 176
- 第九章 国际民商事件的处理 / 176
-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 177
- 第十一章 合同 / 178
-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合同关系的国际私法调整 / 179
- 第十三章 法定之债 / 180
- 第十四章 亲属法 / 181
- 第十五章 继承和遗嘱 / 181
- 第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一) / 182
- 第十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二) / 192
- 第十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 / 193

» 16 担保法学篇

- 第一章 总则 / 195
- 第二章 保证 / 195
- 第三章 抵押 / 196
- 第四章 质押 / 197
- 第五章 留置 / 197

第六章 定金 /198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229

» 17 国际商法学篇

- 第一章 绪论 /199
- 第二章 代理法 /199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00
- 第四章 公司法 /201
-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6
- 第六章 合同法 /207
- 第七章 买卖法 /208
-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 /209
- 第九章 票据法 /210
-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211

» 18 比较法学篇

- 第一章 比较法的范围和框架 /213
- 第二章 比较法的方法论 /214
- 第三章 比较法的历史 /214
- 第四章 比较法的作用 /215
- 第五章 世界法律体系的分类 /215
- 第六章 法的结构的比较研究 /216
- 第七章 法的渊源的比较研究 /216
- 第八章 法的适用的比较研究 /217
- 第九章 法律职业的比较研究 /218
- 第十章 欧盟法 /218

» 19 保险法学篇

- 第一章 总论 /219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19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20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21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21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22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2

» 20 劳动法学篇

- 第一章 外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24
- 第二章 中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24
- 第三章 国际劳工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24
- 第四章 劳动法概述 /225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225
- 第六章 劳动法主体 /225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6
- 第八章 劳动合同 /226
- 第九章 集体合同 /227
- 第十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27
- 第十一章 工资 /228
- 第十二章 劳动保护 /228
- 第十三章 劳动就业 /228
-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 /229

» 21 海商法学篇

- 第一章 绪论 /230
- 第二章 船舶 /230
- 第三章 船员 /231
-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32
- 第五章 旅客运输合同 /234
-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34
-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35
-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35
-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36
- 第十章 共同海损 /237
-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37
-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38
- 第十三章 海事争议处理 /239

» 22 证据法学篇

- 第一章 绪论 /240
-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40
- 第三章 证据法与诉讼法 /241
- 第四章 证据法原理 /242
- 第五章 证据规则 /243
- 第六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44
- 第七章 证据的种类 /245
- 第八章 证据的分类 /246
- 第九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47
- 第十章 证明概述 /247
- 第十一章 证明对象 /248
- 第十二章 证明责任 /249
- 第十三章 证明标准 /249
- 第十四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50
- 第十五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251

» 23 税法学篇

- 第一章 总论 /252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53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255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256
-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257
-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58
- 第七章 印花税法 /259
- 第八章 契税法 /260
-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1

» 参考书目 /263

» 索引 /264

1 法理学篇 Jurisprudence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Chapter 1 The Subject Investigated of Science of Law and Its System

★ 法理 theory of law
★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法学 the science of law
法律现象 legal phenomenon
马克思主义法学 Marxist law
马克思主义哲学 Marxist philosophy
政治学 political science
物质生活条件 material life conditions
社会生产力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宪法 constitution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诉讼法 procedural law
理论法学 theoretical jurisprudence
应用法学 applied legal science
法律社会学 legal sociology
法律经济学 legal economics
法律心理学 legal psychology
法医学 medical jurisprudence
一般法 general law
方法论 methodology
逻辑推理 logical reasoning

■ One of the most striking and salutary things in American life is the widespread study of law.
美国人生活中最显著而又有益的事情莫过于对法律的广泛研究了。

■ No society can make a perpetual constitution, or even a perpetual law.
没有哪个社会可以制定一部永远适用的宪法,甚至一条永远适用的法律。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Chapter 2 The Methods of Studying Science of Law

★ 唯物辩证法 materialist dialectics
实事求是 be practical and realistic
社会存在 social being
社会意识 social consciousness
唯心主义 idealism
★ 唯物史观 historical materialism
★ 发展观 views of development
阶级分析方法 methods of class analysis
阶级斗争 class struggle

教条主义 doctrinaire
价值关系 value relation
价值判断 value judgment
生产力标准 productive forces criterion
历史主义原则 historicism principle
社会调查 social survey
比较的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
逻辑分析 logical analysis
语义分析 semantic analysis

■ If we only had some God in the country's laws, instead of being in such a sweat to get him into the Constitution, it would be better all around.

如果我们国家的法律中只有某种神灵,而不是殚精竭虑将神灵糅进宪法,总体上来说,法律就会更好。

■ Law can never be enforced unless fear supports it.
如果法律没有恐惧支撑,它绝不能生效。

第三章 法学的历史

Chapter 3 History of Science of Law

古希腊 ancient Greece
西方法学 western law
古罗马 ancient Roma

法学教育 law education
法学研究 jurisprudential study
注释法学派 glossators

文艺复兴 renaissance

人文主义法学派 humanistic school of law

自然法学派 natural law school

★ 社会契约论 social contract theory

契约自由 freedom of contract

哲理法学派 philosophical school of law

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neo-Kantianism school of law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neo-Hegelian school of law

社会法学派 sociological school of law

■ Law i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habit and thought of society.

法律是社会习俗和思想的结晶。

■ If there were no bad people, there would be no good lawyers.

倘若世上没有坏人,也就不会有好的律师。

■ The western law has got more utility, though it got the root of religion.

西方现代法律虽然有着深厚的宗教之根,但已经越来越功利化了。

■ Where there is a law, it must be observed, its enforcement be strict, and lawbreakers be prosecuted.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四章 法的概念

Chapter 4 Concept of Law

权利 right

公平 impartial

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形式主义 formalism

神秘主义 mysticism

法的本质 essence of law

规律性 regularity

共同性 commonality

★ 行为规范 code of conduct

逻辑结构 logic structure

分析法学派 analytic school of law

天命 God's will

★ 依法治国 govern the country with law/administer a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儒家思想 Confucianism

条文 clause

律例 statutes and precedents

剥削阶级 exploiting class

民主 democracy

■ Laws are generally found to be nets of such a texture, as the little creep through, the great break through, and the middle-sized are alone entangled in.

人们通常会发现,法律就是这样的一种网,触犯法律的人,小的可以穿网而过,大的可以破网而出,只有中等的才会坠入网中。

■ Mankind censure injustice, fearing that they may be the victims of it but not because they shrink from committing it.

人类对于不公正的行为加以指责,并非因为他们不愿意做出这种行为,而是唯恐自己会成为这种行为的牺牲者。

第五章 法的要素

Chapter 5 Elements of Law

法的模式 model of law

社会规范 social norm

技术规范 technical norm

原则 principle

★ 法律规则 legal rules

★ 法律原则 legal principles

假定 hypothesis

处理 handle

■ Cicero: "Law is the highest reason, implanted in nature, which commands what ought to be done and forbids the opposite."

西塞罗：“法律是扎根于自然的最高理性，它命令该做到什么而禁止所不该做的。”

■ St. Thomas Aquinas: "Law is an ordinance of reason for the common good, made by him who has care of the community, and promulgated."

圣托马斯·阿塞那斯：“法律是旨在维护公众利益的理性的条令，由管理本社会的人制定并颁布。”

第六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Chapter 6 Form of Law and Its Validity

★ 法的渊源 sources of law

法的形式 form of law

★ 制定法 statute law

★ 判例法 judge-made law

★ 习惯法 customary law

国际协定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行政法规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军事法规 military law and regulation

地方性法规 local regulation

政府规章 government regulation

民族自治 national autonomy

自治区条例 regulations on the exercise of autonomy

单行条例 separate regulation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

国际条约 international treaty

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routine

规范化 normalization

系统化 systematization

★ 法律汇编 codification

法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law

成文法 written law

不成文法 unwritten law

★ 实体法 substantive law

★ 程序法 procedural law

根本法 basic law

普通法 common law

一般法 general law

国内法 domestic law/internal law

国际法 law of nations

公法 public law

私法 private law

衡平法 law of equity

联邦法 federal statutes

属人主义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属地主义 doctrine of territory

保护主义 protectionism

空间效力 spatial effect

时间效力 validity in time

★ 法的溯及力 retrospective force of law

■ Procedural law and substantive law have different values and functions. The two laws are in the relation of subject and form, and procedural law can make up the deficiency of substantive law as well.

程序法与实体法具有不同的价值和功能，二者之间不仅是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而且程序法在一定情况下亦可弥补实体法的不足。

■ The United States is a common law country. Every U. S. state has a legal system based on the common law, except Louisiana (which relies on the French civil code). Common law has no statutory basis, judges establish common law by applying previous decisions (precedents) to present cases. Although typically affected by statutory authority, broad areas of the law, most notably relating to property, contracts, and torts are traditionally part of the common law. These areas of the law are mostly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s, and thus state laws are the primary source of common law. Federal common law is relatively narrow in scope, being limited primarily to clearly federal issues that have not been addressed by a statute.

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每个州依据普通法有一个法律体系，除了路易斯安娜（其依据的是法国民法典）。普通法系没有制定法的基础，法官通过在断案中适用从前的案例（先例）来建立普通法系。尽管明显地受到制定法权威的影响，但大多数法律，特别是关于财产、合同及侵权仍旧是普通法系的传统部分。这些领域大多由州管辖，因此州法律是普通法系的基本渊源。联邦普通法在范围上相对狭窄一些，这是由于其主要限于没有法令规定的明显的联邦问题。

第七章 法律体系

Chapter 7 Legal System

部门法 branch law

立法体系 legislative system

司法体系 judicial system

法学体系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 法系 genealogy of law

★ 法律调整对象 object of legal regulation

■ Legal systems present a number of different aspects to the inquiring mind. From one point of view they may be seen as systematic collections of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law, as distinguished from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morality, or of physics, or of politics, or of etiquette.

在好探索的人看来,法律体系有许多不同的侧面。从一种观点出发,不妨把法律体系看做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区别于道德、物理、政治或礼仪等领域的原则和规则——之系统的汇集。

■ The legal institutions in a legal system wield or transmit or interpret authority and are bound together into one system by their common recognition of an ultimate source or sources of authority. That common recognition of authority is made by reference to rules of law which are accepted as binding by all of them and which are usually described collectively as the "Constitution" of that system and that country.

某法律体系内的各种法律机构则行使、传达或解释权威并通过诸机构公认的一个或几个最终权源而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体系。权威之公认是根据法律规则而实现的。这些法律规则是各机构公认为有拘束力的,并且通常是集合在一起被称做该体系和该国的“宪法”。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Chapter 8 Right and Duty

★ 法定权利 legal right

基本权利 basic right

特殊权利 exclusive right

消极义务 negative duty

积极义务 active duty

个体权利 rights of individual

人权 human right

人身自由 freedom of person

★ 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

■ Law essentially is the will of ruling class. Through state apparatus, ruling class confirms his will as law to be behavior principles secured by nation force. On the other hand, ruling class does not need law to regulate every relation in society, so not all the wills of ruling class are integrated to be law. Others are customs, morality, credos, etc. They also represent will of ruling class, even common will whereas they are not state will secured by nation force for not being passed by legislature.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统治阶级意志并非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不需要把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用法律形式来调整,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这些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甚至共同意志,但由于它们没有经过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使之取得一般形式,因而就不是国家意志,不能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The Constitution h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in the system of law and it is the core in the system of safeguard for human rights. Accordingly, the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becomes the ultimate judicial remedy to safeguard human rights.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其在人权的法律保障中占据核心地位。宪法诉讼也因此成为人权保障的最终性救济途径。

第九章 法律行为

Chapter 9 Juristic Act

法律行为 juristic act

个人行为 individual act

集体行为 collective act

★ 国家行为 act of state

★ 代理行为 act of agency

积极行为 positive act

消极行为 negative act

主行为 principal act

从行为 accessory act

要式行为 formal act

合法行为 lawful act

★ 事实行为 factual behavior

★ 单方法律行为 unilateral legal act

★ 双方法律行为 legal act of both sides

■ A civil juristic act shall be the lawful act of a citizen or legal person to establish, change or terminate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 If a part of a civil act is null and void, it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other part.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 A civil juristic act may be in written, oral or other form. If the law stipulates that a particular form be adopted, such stipulation shall be observed.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十章 法律责任

Chapter 10 Legal Responsibility

★ 法律责任 legal responsibility

违法行为 legal wrong

★ 因果关系 causality

★ 过错责任 liability for wrongs

★ 无过错责任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个人责任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财产责任 property accountability

非财产责任 nonproperty liability

★ 免责 exemption

行政制裁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刑事制裁 criminal sanction

强制 compulsion

民事制裁 civil sanction

■ The violation of such a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 is a legal wrong and gives rise to a legal right. Legal righ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rights in the strict sense, liberties, powers and immunities. Each of these types of rights has its correlative. Thus every right has a correlative duty in another, every liberty a correlative "no-right", every power a correlative liability, every immunity a correlative disability.

违反那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就是违法行为并从而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法律上的权利可分为狭义的权利、自由、权力和豁免权。在这些类型的权利中,每一种类型都有其对应物。每一项权利都在他人身上有一项对应的义务;每一项自由——相对应的是“无权”;每一项权力——相对应的是责任;每一项豁免权——相对应的是“不能”。

■ Citizens or legal persons who bear civil liability shall also be held for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f necessary. If the acts committed by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constitute crime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investig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Chapter 11 Legal Relation

法律关系 legal relation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法人 legal person

权利主体 subject of right

义务主体 subject of duty

★ 权利能力 capacity for rights

★ 行为能力 disposing capacity

智力成果 intellectual property

法律事实 legal fact